



同力智能

NEEQ : 837841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ONGLI SMART SYSTEM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申请的“水箱拉丝机基于接近开关密排特细钢丝的方法”发明专利，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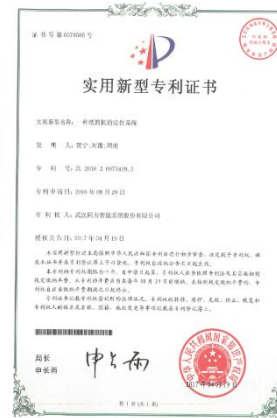
公司申请的“一种多协议数据采集器”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公司申请的“一种制造业离散制造设备数据整合通讯用智能网关”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公司申请的“一种筐篮机的双电机收线装置”实用新型，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公司申请的“一种纸筒机的定位系统”实用新型，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一、一般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力智能有限公司、同力机电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指	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大庆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工大	指	武汉理工大学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彭忠会计师、胡鹏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覃校红律师、王金奎律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工业自动化	指	以信息监控和电气控制为主导方向，包括工业控制器（可编程控制器 PLC、分散型控制系统 DCS、工业自动化 IPC、PID 调节器）、检测器（温度、压力、流量、位置、速度、接近开关等传感器）、执行器（阀门、变频器、直流调速器、伺服控制器、电机、气动和液压元件）以及其它辅助电器（继电器、接触器、开关、指示灯、电流表、电压表等）等四大部分硬件及相应应用软件的系统集成。
离散智能制造	指	离散型制造企业（产品的生产过程通常被分解成很多加工任务来完成的企业）的生产过程利用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进行分析、判断、决策。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英文缩写，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变频器	指	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邬晓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信息化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和宏观经济的支撑，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来自纺织、金属线材制品、石化、建材等制造业行业，大多为传统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持续显著放缓，影响了一些下游应用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而公司未能对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有合理的预估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负面作用，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市场没有严格的行政准入制度，因此整个市场表现为完全竞争的状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作为国内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54,763.05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4、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2000174），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历次复审的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可能对公司业

	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56,562.61 元和 20,582,380.30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5%及 57.95%,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65.36%及 57.70%,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贺力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供应商及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74.2%,其中对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超过采购总量的 50.78%。公司 2017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6.36%,其中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额占当期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64.90%。如果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8、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g3]	2017 年公司净利润 -3,328,355.11 元,较上年减少 3,408,195.04 元,降幅-4268.79%。利润大幅下降首先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走低,其次是因为公司为转型升级进行工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的研发,投入了大量人力及财力;再次是因为公司诉讼后申请执行情况不佳计提坏账造成资产减值损失 1,254,750.11 元。以上原因叠加导致 2017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利润继续下滑、亏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ONGLI SMART SYSTEM CO.,LTD/TSS
证券简称	同力智能
证券代码	837841
法定代表人	贺力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新杰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27-87874226
传真	027-87663469
电子邮箱	liuxinjie404@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ht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43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系统集成,兼营第三方控制产品的分销。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贺力
实际控制人	贺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145218018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否
注册资本	1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忠、胡鹏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施行。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050,431.02	28,062,108.30	-7.17%
毛利率%	24.60%	30.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355.11	79,839.93	-4,26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3,118.16	-939,113.06	36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8%	0.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2%	-4.54%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1	-2,3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296,916.62	35,519,544.86	7.82%
负债总计	20,923,773.89	14,818,047.02	4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73,142.73	20,701,497.84	-1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38	-15.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4%	41.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4%	41.72%	-
流动比率	1.61	2.06	-
利息保障倍数	-8.51	1.3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875.93	1,305,521.76	-348.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1.20	-
存货周转率	2.98	3.8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2%	-13.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7%	-37.61%	-
净利润增长率%	-4,268.79%	-95.0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0,897.71
所得税影响数	186,13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4,763.0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26日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规定，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系统集成，兼营第三方控制产品的分销。公司秉持以技术为先导，以自主创新为动力，运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化服务，力争做中国离散型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设备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历经十余年阶梯式的跨越发展，公司运用现代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研制开发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目前主要面向纺织、金属线材制品、石化等行业；第二类为个性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系统工程，目前主要面向建材、造纸、环保等行业。典型产品包括：高端智能浆纱机控制装置、金属线材制品生产装备控制装置、天然气压缩机组控制系统、水泥厂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另外，公司的工程产品业务包括凭借代理资质分销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如PLC、变频器等）以及其他工程配件。这些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创造了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24小时免费技术服务热线随时响应客户反馈，专业而资深的服务团队为广大客户提供及时、周到、高效的服务，健全而系统的营销网络为公司创造稳定的业绩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借助行业专业刊物广告、参加专业展会、协助合作、技术交流会等形式推广公司产品与服务。公司的目标市场主要以国内制造业市场为主，部分产品随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出口十几个国家。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结合产品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再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客户信誉度和知名度、订单规模大小等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公司依托创新性高、凝聚力强的研发团队，不断在智能制造领域推陈出新，并通过在行业内资源整合，打造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一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	--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公司自动化业务所服务的纺织行业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线材制品产品过剩，技术门槛已相对降低，造成项目少，竞争激烈，价格低的局面，公司传统项目技术及价格已无优势，目前公司已转向该行业智能制造领域发展；天然气行业近几年受国际油价下降的影响，项目大大减少，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影响，但从 2017 年底起，由于煤改气造成供气严重不足，国家政策开始高度支持该行业发展。

公司在稳抓传统业务的同时继续坚持转型升级，从“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变。2017 年度做出了如下努力：

1、针对浆纱机生产所开发的《基于云计算的浆纱机大数据服务系统》（简称《浆纱机管家》）项目目前已完成 3.0 版本的研发，该项目是通过云计算技术形成工业数据环境，将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的浆纱生产线通过我公司的综合服务平台联系在一起，对将浆纱生产线生产运行状况、能耗、生产品种、产量、班次、劳动生产率、设备运行状况、故障预判、报警、产品质量追溯，备品配件的库存进行在线监控，提供数据支持，自动打印生产报表，并可以在用户服务人员手机上显示相关数据，可极大提高浆纱生产线的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减少用工。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推广试用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2、公司成立智能装备开发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智能成套设备，支持用户智能制造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已开发出行业内第一套首创《胎圈钢丝智能包装生产线》，并已取得第一个订单，预计该成套产品 2018 年 7 月份开始批量销售，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工业智能装备创新型研发、制造能力，将推动公司走出低谷，在新的领域中加快发展。

(二) 行业情况

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中，随着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控制领域逐渐向网络化方向发展，控制系统也经历了五代产品的变革，目前其主要由现场总线技术、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三大主流技术组成，其中现场总线和工业以太网作为应用较为广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是先进制造业、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已形成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协调指导发展的监管体系。2016 年国家发表《2025 智能制造》规划，将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作为智能控制系统制造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政策会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是冶金、电力、石化、化工、汽车、航空、造船等工业的配套产品，其产品性能必须满足下游行业的需要，同时这些行业的运行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市场需求。目前，国民经济绝大部分重要行业都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相关，因此，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的发展依赖着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3,694,076.43	9.65%	1,914,732.56	5.39%	92.93%
应收账款	16,756,562.61	43.75%	20,582,380.30	57.95%	-18.59%
存货	7,732,642.75	20.19%	5,451,689.73	15.35%	41.8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4,143,272.67	10.82%	4,084,742.47	11.50%	1.43%
在建工程	0.00	0.00%	590,368.01	1.66%	-100.00%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27.42%	5,000,000.00	14.08%	11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8,296,916.62	-	35,519,544.86	-	7.8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2017 年货币资金从上一年同期的 1,914,732.56 元变为 3,694,076.43 元, 增加 92.93%, 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资金净流入 5,037,889.10 元。

2、应收账款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 年底时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二是公司与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 后申请执行情况不佳, 计提全部坏账损失, 因此减少了应收账款数额。

3、存货

2017 年存货从上一年度的 5,451,689.73 元变为 7,732,642.75 元, 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公司接到纺织行业浆纱机 G310 订单, 为保证货期的供应进行了原材料储备, 导致原材料存货从 2,865,520.52 元增至 4,744,779.24 元, 产成品从 209,420.72 元增至 2,430,027.49 元。

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实验室二期的改造, 从 590,368.01 元减至 0 元, 是因为 2016 年已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2017 年未再投入, 已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由上一年度的 5,000,000.00 元变为 10,500,000.00 元, 增加 110.00%, 是因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增加了短期借款 1,000,000 元, 同时由于收到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间较长,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急需现金周转, 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至银行,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0.00 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050,431.02	-	28,062,108.30	-	-7.17%
营业成本	19,642,630.33	75.40%	19,404,105.42	69.15%	1.23%
毛利率%	24.60%	-	30.85%	-	-
管理费用	7,730,435.47	29.67%	7,323,208.88	26.10%	5.56%
销售费用	1,768,806.16	6.79%	1,974,201.17	7.04%	-10.40%

财务费用	485,531.16	1.86%	352,308.60	1.26%	37.81%
营业利润	-4,532,780.14	-17.40%	-1,090,902.51	-3.89%	315.51%
营业外收入	1,032,400.00	3.96%	1,308,568.22	4.66%	-21.10%
营业外支出	662.49	0.00%	109,800.00	0.39%	-99.40%
净利润	-3,328,355.11	-12.78%	79,839.93	0.28%	-4,268.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为 485,531.16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7.81%,一是因为短期贷款额增加,利息支出从 297,195.07 元上升为 368,007.59 元。二是由于银行承兑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贴现息费用从 18,915.56 元增至 120,689.63 元。

2、营业利润

公司 2017 年营业利润为-4,532,780.1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15.51%,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市场行情的波动,向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的 G310 浆纱机自动控制系统,销售单价每台比上一年度减少 10,000.00 元,共计减少 390,000.00 元。二是由于公司的工程产品成本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三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的减少,导致毛利率减少,营业利润降低。

3、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较上一年度减少 99.40%,是由于 2016 年度产生了债务重组,而 2017 年未发生。

4、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减少,较上一年度下降 4,268.79%,其原因除营业收入减少,费用有所上涨,营业利润减少之外,其他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5 月起诉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后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拖欠货款 1,476,000.00 万元,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公司已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执行效果不佳,公司计提坏账处理导致资产减值损失 1,254,750.11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050,431.02	28,062,108.30	-7.1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642,630.33	19,404,105.42	1.2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22,035,170.63	84.59%	16,617,876.54	59.22%
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	2,213,428.18	8.50%	10,107,854.26	36.02%
工程产品	1,259,143.47	4.83%	1,336,377.50	4.76%
技术服务、维修及培训	542,688.74	2.0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占营业收入比重占 84.59%，较上一年度占比上涨 25.37%，是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浆纱机自动化控制配套服务，所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占 8.50%，较上一年度占比下降 27.52%，是由于上一年度公司自动系统方面业务承接了菲律宾立迈电厂控制系统项目，而 2017 年度没有承接此方面的业务。

公司新增技术服务、维修及培训类服务，是由于此类业务 2017 年度维修业务有所增加，于是将原该项业务独立分类，以达到更合理的效果。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907,850.43	64.90%	否
2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256.41	6.87%	否
3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442,153.85	5.54%	否
4	瑞安市华南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1,294,632.48	4.97%	否
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2,393.16	4.08%	否
合计		22,497,286.33	86.3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10,975,296.54	50.78%	否
2	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57,839.17	7.67%	否
3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601,238.86	7.41%	否
4	武汉市博世康科技有限公司	916,588.90	4.10%	否
5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86,535.38	4.24%	否
合计		16,037,498.85	74.2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875.93	1,305,521.76	-3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9.30	-268,316.91	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889.10	-1,658,736.76	-403.7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348.70%，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需要垫资，很多业务在项目执行完以后不能按时收回合同款，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二是销售合同额及收入整体减少导致现金流下降；三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现金流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上涨 52.3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购买固定资产支

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上涨 403.7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银行短期贷款从 5,000,000.00 元增加至 10,50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针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自 2014 年起参加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建设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工程教育实训中心，常年免费为 120 名大学生提供工程教育教学服务和现代化工程实验提供场地。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创立至今已有 19 年，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强大，管理规范，基本客户稳定，服务行业规范，持续经营能力强。虽然近几年受大环境影响较大，公司今年首次出现亏损，但随着市场好转和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出以及新的商业模式创新，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和宏观经济的支撑，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来自纺织、金属线材制品、石化、建材、造纸等行业，大多为传统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持续显著放缓，影响了一些下游应用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而公司未能对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有合理的预估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负面作用，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了解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前沿，加强技术创新的力度，强化涉及工业 4.0 业务的综合能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除此之外，公司还将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顺应企业所服务的行业及产业的变化，降低因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市场没有严格的行政准入制度，因此整个市场表现为完全竞争的状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作为国内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和工业信息化业务多年，是离散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离散智能制造领域中形成了独特的工业与非工业大数据环境创建能力，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产品和服务跨越纺织、金属线材制品、天然气、建材、造纸、环保、海外电气工程等多个领域。本公司作为武汉理工大学的校办科技企业，担负着学校科技成果与资本市场对接的使命，具备独特的资源优势和发展空间，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设计、制造、售后服务体系。核心产品质量满足 ISO 标准，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 CE 等国际产品认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获得防爆电气合格证，在市场上树立了“同力智能”良好的品牌形象，逐步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利用积累的雄厚技术优势，精准把握客户需要，以市场为导向，提供技术含量高、技术性能好的产品。

3、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54,763.05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应对措施：本年度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挂牌新三板获得政府补贴

数额较大，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造成的。公司将通过获取更多优质订单、控制成本、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2000174），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历次复审的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的资料准备、整理和申报工作，并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营发展中的各项指标满足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有效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56,562.61 元和 20,582,380.30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5% 及 57.95%，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65.36% 及 57.70%，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为了解决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对所有欠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一部分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欠款，一部分以货抵款解决欠款问题，对于长期欠账又没有新合作空间的客户，将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收账款问题。公司每月的高管会议都会通报上个月的回款情况，分析原因，制定对策。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贺力直接持有公司 63%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建立了监事会等长效监督机制，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减少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失误及控制不当；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聘请业务及财务顾问，协助实际控制人做出合理决策。

7、供应商及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74.20%，其中对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超过采购总量的 50.78%。公司 2017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例为 86.36%, 其中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额占当期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64.90%。如果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问题,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采购渠道, 加强采购团队建设, 从工程设计、产品选型、电子商务等多环节选择可替代产品, 规避供应商依赖风险。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问题,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予以应对, 公司计划在继续着力维持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离散工业领域尤其是纺织、天然气领域的市场地位的同时, 逐步扩大对木塑新材料、智慧城市、节能环保等领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同时增加将公司核心技术应用到卫生防疫及安全生产等非工业领域的推广力度, 通过进一步增加客户资源、产品应用领域的方式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净利润-3,328,355.11 元, 较上年减少 3,408,195.04 元, 降幅-4,268.79%。利润大幅下降首先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走低, 其次是因为公司为转型升级进行工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的研发, 投入了大量人力及财力; 再次是因为公司诉讼后申请执行情况不佳计提坏账造成资产减值损失 1,254,750.11 元。以上原因叠加导致 2017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利润继续下滑、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规范财务制度, 进一步控制成本, 通过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减少出差时间过长, 以降低差旅费的金额, 同时对于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改变产品单一的现状, 加快新产品上市以提高收入, 从而改变公司盈利状况。同时公司会完善生产计划, 降低存货占用, 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800,000.00	109,6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200,000.00	275,199.86
总计	2,000,000.00	384,799.8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	------	------	------------	----------	--------

贺力、辛容、贺宁	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015
刘军	往来款	20,000.00	是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030
贺力、辛容、贺宁	担保	1,000,000.00	是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039
总计	-	6,02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与贺力、辛容、贺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贺宁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与刘军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是由于关联方刘军在经手处理公司所有的一辆固定资产轿车的过程中，一时无法取得公司账号，于是将个人账号提供给买受人所致，实际买受人为非关联方，该笔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该笔关联交易是由于关联方不慎造成，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本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就发起人贺力在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征，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审核结论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869,400 元，其中 2015 年缴纳 169,400 元，2016 年缴纳 350,000 元，2017 年缴纳 350,000 元。发起人贺力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全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167,265 元并取得完税证明。

2、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4）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

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本人作为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兹此声明和承诺：(1) 本人没有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2) 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鉴于本人担任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如下承诺：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此尚未达到承诺的前提条件，因此无需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 A 地块标准厂房 1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4 层 1 室	抵押	2,549,539.91	6.66%	短期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4,850,000.00	12.66%	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	质押担保受限	116,100.00	0.30%	短期借款
总计	-	7,515,639.91	19.6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56,250	46.375%	-112,500	6,843,750	45.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	15.75%	0	2,362,500	15.75%
	董事、监事、高管	2,681,250	17.875%	-112,500	2,568,750	17.125%
	核心员工	-	-	112,500	112,500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43,750	53.625%	112,500	8,156,250	54.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7,500	47.25%	0	7,087,500	47.25%
	董事、监事、高管	8,043,750	53.625%	112,500	8,156,250	54.375%
	核心员工	-	-	112,500	112,500	0.75%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贺力	9,450,000	0	9,450,000	63.00%	7,087,500	2,362,500
2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0	3,750,000	25.00%	0	3,750,000
3	刘军	1,200,000	0	1,200,000	8.00%	900,000	300,000
4	杨靖	150,000	0	150,000	1.00%	112,500	37,500
5	撒继铭	150,000	0	150,000	1.00%	0	150,000
合计		14,700,000	0	14,700,000	98.00%	8,100,000	6,6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贺力，男，满族，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武汉建材学院，任教师、办公室主任；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考入武汉工业大学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第二学位；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1993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任厂长；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武汉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总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1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贺力，男，满族，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武汉建材学院，任教师、办公室主任；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考入武汉工业大学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第二学位；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1993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任厂长；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武汉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总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1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任期三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4,850,000.00	4.79%	2017-9-22—2018-3-21	否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4,600,000.00	5.87%	2017-10-19—2018-10-18	否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1,400,000.00	5.87%	2017-10-19—2018-10-18	否
合计	-	10,85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贺力	董事长	男	61	本科	2015.8.27-2018.8.26	是
贺宁	董事	男	33	硕士	2015.8.27-2018.8.26	是
	总经理				2016.11.14-2018.8.26	
阮淑珍	董事	女	53	硕士	2015.8.27-2018.8.26	否
周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本科	2015.8.27-2018.8.26	是
孙泉	董事	男	40	本科	2015.8.27-2018.8.26	是
	副总经理				2017.7.12-2018.8.26	
周林	董事	男	37	硕士	2015.8.27-2018.8.26	是
杨靖	董事	男	56	本科	2017.9.11-2018.8.26	是
刘军	监事会主席	男	63	硕士	2015.8.27-2018.8.26	是
苏滕	监事	男	39	本科	2015.8.27-2018.8.26	否
罗建国	监事	男	60	高中	2015.8.27-2018.8.26	是
李晓东	财务总监	女	48	本科	2016.8.25-2018.4.8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与公司总经理贺宁系父子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贺力	董事长	9,450,000	0	9,450,000	63.00%	0
贺宁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阮淑珍	董事	0	0	0	0.00%	0
杨靖	董事	150,000	0	150,000	1.00%	0
周虎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0	75,000	0.50%	0
孙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周林	董事	0	0	0	0.00%	0
刘军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0	1,200,000	8.00%	0
苏滕	监事	0	0	0	0.00%	0
罗建国	监事	0	0	0	0.00%	0

李晓东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10,875,000	0	10,875,000	72.5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申学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孙 泉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杨靖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孙泉，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任期三年。2017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杨靖，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建材学院非金属矿研究设计所，任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任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现由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靖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6
生产人员	6	8
销售人员	13	11
技术人员	21	23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61	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3	10
本科	23	27
专科	18	19
专科以下	6	6
员工总计	61	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在职员工数量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完善了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没有重大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培训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杨靖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0
董明	技术总监	75,000
刘新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	0
卫民	设计部经理	0
卫伟	纺织事业部经理	0
李宇航	企管部经理	0
江菲	采购部经理	0
童杰	工业智能（研发）部经理	0
奥建兴	工业智能（研发）部副经理	0
陈婷	商务部经理	0
艾兆军	销售人员	0
郑博	销售人员	0
王春燕	主任工程师	0
付鹤	主任工程师	0
刘豫	技术人员	0
余凯	技术人员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人员余凯于 2017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章程的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同力智能系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股东为公司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刘新杰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追加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同力智能系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股东为公司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追加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追加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7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

3、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引入职业经理人，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来访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关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负责机构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系统集成，兼营第三方控制产品的分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企管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中心五大中心，五大中心下又设立负责具体工作事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 8 个子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8）第 1019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忠、胡鹏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997 号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同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力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彭忠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94,076.43	1,914,732.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820,000.00	2,3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6,756,562.61	20,582,380.30
预付款项	六、(4)	416,957.87	36,944.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25,269.10	229,43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7,732,642.75	5,451,689.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6,196.5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651,705.32	30,515,18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143,272.67	4,084,742.47
在建工程	六、(9)	0.00	590,368.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01,938.63	329,2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5,211.30	5,004,361.59
资产总计		38,296,916.62	35,519,54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10,5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7,464,388.52	6,535,130.08
预收款项	六、(13)	334,830.00	463,06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5,531.10	0.00
应交税费	六、(15)	756,702.54	1,366,016.45
应付利息	六、(16)	14,355.00	8,458.31
应付股利	六、(17)	1,253,705.96	1,353,705.96
其他应付款	六、(18)	564,260.77	91,671.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23,773.89	14,818,04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23,773.89	14,818,04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4,528,134.00	4,528,1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117,336.38	117,33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2,272,327.65	1,056,02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3,142.73	20,701,497.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3,142.73	20,701,49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96,916.62	35,519,544.86

法定代表人：贺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晓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50,431.02	28,062,108.3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26,050,431.02	28,062,108.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25,198.82	29,153,010.81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19,642,630.33	19,404,10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143,045.59	153,143.73
销售费用	六、(25)	1,768,806.16	1,974,201.17
管理费用	六、(26)	7,730,435.47	7,323,208.88
财务费用	六、(27)	485,531.16	352,308.60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254,750.11	-53,95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9,160.20	
其他收益	六、(30)	432,827.46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2,780.14	-1,090,902.5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1,032,400.00	1,308,568.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662.49	109,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1,042.63	107,865.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72,687.52	28,02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355.11	79,839.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28,355.11	79,83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8,355.11	79,839.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355.11	79,83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8,355.11	79,8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355.11	79,83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1
------------	--	-------	------

法定代表人：贺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晓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2,611.67	34,196,45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5,046,097.46	6,034,1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8,709.13	40,230,55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9,109.49	24,048,75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0,622.95	5,717,10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756.54	1,830,00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6,770,096.08	7,329,1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5,585.06	38,925,0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875.93	1,305,52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69.30	268,31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69.30	268,3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9.30	-268,31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110.90	508,73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2,110.90	6,658,7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889.10	-1,658,73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243.87	-621,53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732.56	2,536,26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976.43	1,914,732.56

法定代表人：贺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晓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528,134.00				117,336.38		1,056,027.46		20,701,49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528,134.00				117,336.38		1,056,027.46		20,701,49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8,355.11		-3,328,35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355.11		-3,328,35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528,134.00				117,336.38		-2,272,327.65	17,373,142.7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528,134.00				109,352.39		984,171.52		20,621,6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528,134.00				109,352.39		984,171.52		20,621,6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3.99		71,855.94		79,83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39.93		79,83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83.99		-7,983.99		
1．提取盈余公积									7,983.99		-7,983.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528,134.00				117,336.38		1,056,027.46	20,701,497.84

法定代表人：贺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晓云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11714521801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87 号),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 837841。

公司地址: 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贺力。

(1) 公司前身为武汉大庆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由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刘军出资设立。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同力机电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各股东净资产出资由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0200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股改后, 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比例(%)
贺力	945.00	63.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00
刘军	120.00	8.00
杨靖	15.00	1.00
撒继铭	15.00	1.00
董明	7.50	0.50
黄煊	7.50	0.50
陈永业	7.50	0.50
周虎	7.50	0.50

股东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500.00	100.00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工程项目承包；机电信息一体化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防爆电器柜、高、低压成套开关系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应用软件、管理软件及其嵌入式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控产品代理销售；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研发及工程项目总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

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

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

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

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

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

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

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力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为购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成，签署验收单交予同力公司。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

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公司无套期会计。

(3) 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无回购股份。

(4) 资产证券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证券化。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针对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

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2、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5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至2018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2016年10月30日通过减免税资格认定并备案，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享受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591.80	1,619.01
银行存款	3,517,384.63	1,913,113.55
其他货币资金	116,100.00	0.00
合计	3,694,076.43	1,914,732.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质押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20,000.00	2,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20,000.00	2,3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048,179.71 元（上期：人民币 2,900,000.0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上期：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20,689.63 元（上期：人民币 18,915.56 元）。

票据质押情况：银行承兑汇票 3040005122674170 账面价值 100 万登记机关华夏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3040005122674163 账面价值 150 万登记机关华夏银行，质押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0005122674171 账面价值 100 万登记机关华夏银行, 质押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0005122674172 账面价值 100 万登记机关华夏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27599107 账面价值 10 万登记机关河北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25481265 账面价值 25 万登记机关交通银行, 质押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27599107 账面价值 10 万和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25481265 账面价值 25 万已到期兑付并解除质押。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6,000.00	7.34	1,476,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619,753.33	92.66	1,863,190.72	10.01	16,756,562.61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095,753.33	100.00	3,339,190.72	16.62	16,756,562.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2,763,742.34	100.00	2,181,362.04	9.58	20,582,380.3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763,742.34	100.00	2,181,362.04	9.58	20,582,380.3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6,000.00	1,476,000.00	100.00	收回难度较大
合计	1,476,000.00	1,476,000.00	—	—

注：企业对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收回可能性仍然较小。向律师函证，确认收回难度较大，故就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83,160.23	629,158.01	5.00
1 至 2 年	3,069,210.14	306,921.02	10.00
2 至 3 年	2,072,235.96	414,447.19	20.00
3 至 4 年	577,192.00	288,596.00	50.00
4 至 5 年	312,955.00	219,068.50	7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8,619,753.33	1,863,190.72	10.01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34,203.90	656,710.20	5.00
1 至 2 年	6,760,999.44	676,099.94	10.00
2 至 3 年	2,181,992.00	436,398.40	20.00
3 至 4 年	342,147.00	171,073.50	50.00
4 至 5 年	344,400.00	241,080.00	70.00
5 年以上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2,763,742.34	2,181,362.04	9.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1,328.68 元。本期计提坏账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对该笔应收款项单独认定后，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广州市广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天津恒久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43,500.00

注：广州市广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天津恒久通达机械有限公司两家应收账款账龄均超过 5 年以上，款项为以前年度未收回的货款，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小，经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做坏账核销处理。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860,045.1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420,992.23 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139.53	33.09	332,506.9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机分公司	2,480,730.00	12.35	221,720.50
宁波凯特机械有限公司	2,134,468.96	10.62	283,624.09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8,706.63	10.54	107,140.66
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6,000.00	7.35	1,476,000.00
合计	14,860,045.12	73.95	2,420,992.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516.50	99.65	36,944.05	100.00
1 至 2 年	1,441.37	0.3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6,957.87	100.00	36,944.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76,700.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3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德威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0.00	一年以内	28.49	货款
东莞市欧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	一年以内	21.30	货款
北京保捷天润控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一年以内	19.19	货款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一年以内	14.75	货款
武汉兰德西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一年以内	6.62	货款
合计	非关联方	376,700.00		90.3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2,335.90	100.00	7,066.81	5.34	125,269.1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335.90	100.00	7,066.81	5.34	125,269.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082.00	100%	13,645.37	5.61	229,436.63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3,082.00	100%	13,645.37	5.61	229,436.6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335.90	6,566.8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	500.00	50.00
4 至 5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合计	132,335.90	7,066.81	5.34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256.50	10,762.82	5.00
1 至 2 年	26,825.50	2,682.55	10.00
2 至 3 年	1,000.00	2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3,082.00	13,645.37	5.61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78.57 元。转回坏账是因为其他应收款账龄整体发生变化导致。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54,034.54	199,932.00
押金保证金	21,000.00	43,150.00
房租	51,043.03	
增值税退税	6,258.33	
合计	132,335.90	243,082.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光电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	51,043.03	一年以内	38.57	2,552.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油费	30,000.00	一年以内	22.67	1,500.0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机械厂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15.11	1,000.00
诉讼费	往来款	10,020.00	一年以内	7.57	501.00
增值税退税	税款	6,258.33	一年以内	4.73	312.92
合计	—	117,321.36	—	88.65	5,866.07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原材料	4,744,779.24		4,744,779.24
库存商品			
生产成本			
产成品	2,430,027.49		2,430,027.49
发出商品	557,836.02		557,836.02
合计	7,732,642.75		7,732,642.7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原材料	2,865,520.52		2,865,520.52
库存商品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产成品	209,420.72		209,420.72
发出商品	2,376,748.49		2,376,748.49
合计	5,451,689.73		5,451,689.73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196.56	
合计	106,196.5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2,161.55	1,615,432.48	946,732.93	43,769.24	128,384.13	6,846,480.33
2、本期增加金额			693,051.86		45,085.45	738,137.31
(1) 购置			40,958.51		45,085.45	86,043.96
(2) 在建工程转入			652,093.35			652,093.35
3、本期减少金额		216,800.00				216,800.00
(1) 处置或报废		216,800.00				216,800.00
4、期末余额	4,112,161.55	1,398,632.48	1,639,784.79	43,769.24	173,469.58	7,367,817.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7,294.04	1,095,503.78	238,631.07	8,221.23	52,087.74	2,761,73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327.60	265,740.33	180,950.17	5,397.36	21,351.85	668,767.31
(1) 计提	195,327.60	265,740.33	180,950.17	5,397.36	21,351.85	668,767.31
3、本期减少金额		205,960.20				205,960.20
(1) 处置或报废		205,960.20				205,960.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1,562,621.64	1,155,283.91	419,581.24	13,618.59	73,439.59	3,224,544.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9,539.91	243,348.57	1,220,203.55	30,150.65	100,029.99	4,143,272.67
2、期初账面价值	2,744,867.51	519,928.70	708,101.86	35,548.01	76,296.39	4,084,742.47

注：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为 2 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3906、0004142）提供了抵押担保，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9,539.91 元。见附注六、1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改造二期				590,368.01		590,368.01
合计				590,368.01		590,368.0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6,257.52	501,938.63	2,195,007.41	329,251.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346,257.52	501,938.63	2,195,007.41	329,251.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无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00,000.00	
抵押借款	4,6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500,000.00	

注：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向汉口银行借款500万元，为期一年。贺力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以名下2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906、0004142）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借款460万元，为期一年。贺力（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贺宁和辛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以名下2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906、0004142）提供了抵押担保，2017年10月27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借款140万元，为期一年。贺力（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贺宁和辛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17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区支行借款485万元，为期半年。公司以账面价值485万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票据质押情况见附注六、2 应收票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票据质押借款中有35万元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并解除质押，归还短期借款35万，其他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64,178.37	6,385,214.22
1-2年（含2年）	50,480.15	185.86
2-3年（含3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 年（含 4 年）		50,000.00
4-5 年（含 5 年）	50,000.00	99,730.00
5 年以上	99,730.00	
合计	7,464,388.52	6,535,130.08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5,751,774.68	77.06
武汉市长源电器有限公司	347,935.52	4.66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4,074.22	3.67
武汉市博世康科技有限公司	187,007.11	2.51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49,730.00	2.01
合计	6,710,521.53	89.90

1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660.00	331,180.00
1-2 年（含 2 年）	45,170.00	131,885.00
2-3 年（含 3 年）	21,00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4,830.00	463,065.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200.00	货款	39.78
曲阜市龙纺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62,670.00	货款	18.72
辽宁中泽集团朝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货款	8.96
姚明	30,000.00	货款	8.96
浙江兰溪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0	货款	8.96
合计	285,870.00		85.38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11,447.96	5,375,916.86	35,53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365.69	424,365.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35,813.65	5,800,282.55	35,531.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7,350.42	4,998,083.32	9,267.10
2、职工福利费		16,306.71	16,306.71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436.10	157,436.10	
工伤保险费		5,287.62	5,287.62	
生育保险费		12,362.15	12,362.15	
4、住房公积金		212,704.96	186,440.96	26,2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11,447.96	5,375,916.86	35,531.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0,000.69	410,000.69	
2、失业保险费		14,365.00	14,365.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4,365.69	424,365.69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93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55.24
教育费附加		16,437.96
地方教育附加		8,218.98
个人所得税	572,890.21	573,060.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8,270.05	158,270.05
房产税	8,752.97	8,752.97
土地使用税	669.31	669.31
印花税	16,120.00	14,319.18
合计	756,702.54	1,366,016.45

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55.00	8,458.31
合计	14,355.00	8,458.31

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53,705.96	1,353,705.9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53,705.96	1,353,705.96

注：企业近几年为进行产业升级，加大研发投入，股东主动要求股利暂时不支付。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270,206.30	
货款	205,000.00	
往来款	89,054.47	91,671.22
合计	564,260.77	91,671.22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267.21	91,671.22
1-2 年（含 2 年）	104,993.56	
2-3 年（含 3 年）	105,00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4,260.77	91,671.22

注：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导致账龄不匹配。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206.30	房租	47.89
山东科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5,000.00	货款	36.33
武汉天星汇物流有限公司	31,500.00	往来款	5.58
武汉理工大学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	22,123.68	往来款	3.92
代扣校职工水电费	11,711.70	往来款	2.08
合计	540,541.68		95.80

1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贺力	9,450,000.00						9,450,000.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刘军	1,200,000.00						1,200,000.00
撒继铭	150,000.00						150,000.00
杨靖	150,000.00						150,000.00
陈永业	75,000.00						75,000.00
董明	75,000.00						75,000.00
黄煊	75,000.00						75,000.00
周虎	75,000.00						75,000.00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528,134.00			4,528,134.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28,134.00			4,528,134.00

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 2015 年公司从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

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336.38			117,336.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7,336.38			117,336.3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6,027.46	984,17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6,027.46	984,171.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355.11	79,839.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3.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2,327.65	1,056,027.46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50,431.02	19,642,630.33	28,062,108.30	19,404,105.42
其他业务				
合计	26,050,431.02	19,642,630.33	28,062,108.30	19,404,105.42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050,431.02	19,642,630.33	28,062,108.30	19,404,105.42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6,050,431.02	19,642,630.33	28,062,108.30	19,404,105.4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22,035,170.63	17,247,672.85	16,617,876.54	12,383,446.39
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	2,213,428.18	1,597,099.25	10,107,854.26	6,509,096.28
工程产品	1,259,143.47	777,668.23	1,336,377.50	511,562.75
技术服务、维修及培训	542,688.74	20,190.00		
合计	26,050,431.02	19,642,630.33	28,062,108.30	19,404,105.42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52,674.36	71,879.00
教育费附加	22,574.74	30,805.30
地方教育附加	11,287.37	17,295.69
车船税	2,700.00	
土地使用税	2,677.24	1,338.62
房产税	35,011.88	17,505.94
印花税	16,120.00	14,319.18
合计	143,045.59	153,143.7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78,742.05	406,755.35
工资	530,794.74	982,567.07
运费	213,285.18	204,952.36
维修费	137,468.12	104,353.22
社保及公积金	90,981.54	141,859.14
业务招待费	53,346.29	78,816.30
其他	164,188.24	54,897.73
合计	1,768,806.16	1,974,201.17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817,861.24	1,756,930.99
差旅费	148,753.91	131,541.80
办公费	189,538.07	90,238.39
业务招待费	114,100.48	216,760.97
社保	257,501.82	205,152.08
装修费		101,529.64
研发支出	3,903,502.38	2,857,419.62
房租费	143,452.77	150,857.14
折旧	290,412.27	284,815.20
税金	7,440.00	19,129.41
中介机构费	567,829.30	968,881.19
车辆使用税及车保费	155,797.96	230,867.12
其他	134,245.27	309,085.33
合计	7,730,435.47	7,323,208.88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007.59	297,195.07
减：利息收入	6,068.06	8,603.23
利息净支出	361,939.53	288,591.8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2,902.00	39,801.20
贴现息	120,689.63	18,915.56
现金折扣		5,000.00
合计	485,531.16	352,308.60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54,750.11	-53,956.99
合计	1,254,750.11	-53,956.99

2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持有待售资产的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160.20		9,160.20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合计	9,160.20		9,160.20

3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32,827.46		
合计	432,827.46		200,000.00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32,400.00	1,279,768.22	1,032,400.00
其他收入		28,800.00	
合计	1,032,400.00	1,308,568.22	1,032,4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资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32,881.43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项目经费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886.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2,400.00	1,279,768.22	与收益相关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09,8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滞纳金	662.49		662.49
合计	662.49	109,800.00	662.49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3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687.52	8,093.56
合计	-172,687.52	28,02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01,042.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687.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2,687.52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3,580,870.00	4,754,333.80
收到政府补助	1,465,227.46	1,279,768.22
合计	5,046,097.46	6,034,102.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2,902,854.44	3,271,019.55
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3,867,241.64	4,058,145.70
合计	6,770,096.08	7,329,165.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8,355.11	79,83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4,750.11	-53,95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8,767.31	657,025.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0.2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007.59	297,19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87.52	8,09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0,953.02	-901,30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878.71	5,436,03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633.62	-4,217,401.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875.93	1,305,521.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7,976.43	1,914,732.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4,732.56	2,536,26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243.87	-621,531.9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77,976.43	1,914,732.56
其中：库存现金	60,591.80	1,61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7,384.63	1,913,11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976.43	1,914,732.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100.00	质押担保受限
应收票据	4,500,000.00	借入短期借款质押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2,549,539.91	借入短期借款抵押担保受限
合计	7,165,639.91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是
著作权资助	2,400.00					2,400.00		是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30,000.00		是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32,827.46				232,827.46			是
合计	1,465,227.46				432,827.46	1,032,400.00		——

注：洪山区春风行动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系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将春风行动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20 万拨付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 10 万元并确认为收入，2017 年 12 月收到 10 万元并确认为收入。

企业新三板挂牌专项资金市财政补贴，系武汉市政府对于上市企业的支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 100 万元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武汉市著作权资助，系武汉市文化局（2016 年武汉市版权支助（第三批））拨付给公司著作权资助 0.24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 0.24 万元，并确认为收入。

武汉市知识产权奖励，系武汉市科技局发给企业的知识产权奖励 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新三板挂牌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200,000.00		
著作权资助	财政拨款		2,400.00	
知识产权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财政拨款	232,827.46		
合计	——	432,827.46	1,032,400.00	

3、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无					

注：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贺力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的全资股东
刘军	董事（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监事（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持股 5%以上股东
杨靖	董事
贺宁	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今）、实际控制人儿子
辛容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虎	董事
阮淑珍	董事（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
孙泉	董事（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

周林	董事（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
罗建国	监事
苏滕	监事（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
李晓东	财务负责人（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理工大学	车辆通行费	9,600.00	
武汉理工大学	委托研发	100,000.00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75,199.86	150,857.14

注：依据公司与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5 年无偿提供办公地点给公司使用。2016 年房租按照市场价 13,200 元每月收取。2017 年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同力公司重新签订合同约定房租价格为 22,933 元每月收取。

（5）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力、贺宁、辛容	1,4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否
贺力、贺宁、辛容	4,6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	归还	余额	说明
拆入：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316.00	161,316.00		代收代付款
武汉理工大学	43,592.64	63,638.76	22,123.68	代收代付款
关联方	借出	归还	余额	说明
拆出：				
刘军	20,000.00	20,000.00		代收代付款
周虎	20,000.00	20,000.00		经营活动往来款
周林	5,000.00	5,000.00		经营活动往来款
贺宁	1,587.00	1,587.00		经营活动往来款
孙泉	23,000.00	23,000.00		经营活动往来款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0,488.72	1,129,944.21

(9)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206.30	
武汉理工大学	22,123.68	42,169.80
合计	292,329.98	42,169.80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60.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项目	金额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40,897.71
所得税影响额	186,13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4,763.0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4、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相关补充资料

无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